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##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1、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、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

##### 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